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放或派發。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要約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該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可能延長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根據文義要求，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說明陳述所載列，重組僅於(其中包括)(i)所有重組條件已根據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及(ii)重組生效日期於截止日期(即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落實時方會生效。有關重組條件及重組生效日期前需進行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陳述內。

本公司一直為達成重組條件而不遺餘力。於本公佈日期，除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外，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取得所需股東批准，標誌著實施重組的另一個里程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現有截止日期2025年2月28日延長至2025年5月31日，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達成實施重組所需的條件。

本公司已就建議延長截止日期向法院提交申請。信息代理人已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而計劃債權人可於2025年2月14日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登入該通知所載列網站表明是否同意建議延長。

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有關重組的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延長截止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5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